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确定卡片邮寄服务商项目招标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HYHA2023-0140）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确定卡片邮寄服务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确定卡片邮寄服务商项目，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批准采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确定卡片邮寄服务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确定卡片邮寄服务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通用条款

-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 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法院判决书落款日期为准）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串通投标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查询记录截图）；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惩戒（提供“信用中国”查询记录）等情况。查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当日。
- 3、投标人须承诺：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与中国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并且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
- 4、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次公开招标中入围/中标，在入围/中标期间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及辖属机构订单/合同，不得接受订单/合同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约；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取消入围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投标人须承诺：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专用条款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确定卡片邮寄服务商项目招标公告（二次）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确定卡片邮寄服务商项目，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批准采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确定卡片邮寄服务商项目

2、项目编号：HYHA2023-0140

3、招标内容：选聘卡片邮寄服务商，按照省行的要求，将成品卡通过快递方式邮寄到客户本人、我行营业网点以及二级分行银行卡业务部或凭证中心。同时做好退函、查询和投诉等业务处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范围：山东省各地市（除青岛），个别客户有邮寄到省外的需求。

5、选聘数量：不超过 2 家（如投标单位数量不足 5 家时，则按入围单位数量与投标单位数量以 1:2 的比率选定，计算出现小数时向上取整）。

6、服务期：二年。

7、标包划分：共分为 1 个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条款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法院判决书落款日期为准）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串通投标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查询记录截图）；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惩戒（提供“信用中国”查询记录）等情况。查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3、投标人须承诺：在最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中国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并且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

4、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次公开招标中入围/中标，在入围/中标期间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及辖属机构订单/合同，不得接受订单/合同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约；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取消入围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投标人须承诺：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专用条款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每日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第一步：有意参加者需要在海翼云招采平台上进行登陆（首次使用需注册，投标人需保证所

填信息真实)，链接：

<http://www.sdhyha.cn/qpoaweb/bid/baoming.aspx?id=5773BF7A12B09236>

第二步：主页面点击“招标公告”，找到所参与的项目，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以下资料

（上传的资料分为3个PDF文档，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清晰可辨），资料审核的信息将发送至供应商登记的邮箱，请及时关注登记的邮箱。

①营业执照；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③其他资料（按顺序加盖公章后扫描为1个PDF文档）

a.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b. “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第三步：在线购买。资料审核通过后，主页面点击“招标文件”，按要求付款获取招标文件（售价：500元）。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未按时下载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载完成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请知悉。

注：获取招标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sdhyha.com/>）网站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310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531-66681540、18563715866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A5-6号楼26层/27层

联 系 人：刘经理、王经理

电 话：13616400800、18660430211

电子邮箱：hyhawb007@126.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310 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531-66681540

电子邮件：hyhawb007@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A5-6 号楼 26 层/27 层

联 系 人：刘经理、王经理

电 话：13616400800

电子邮件：hyhawb007@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延旭（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